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DHC6-03

修正案号: 39-1086

- 一. 标题: 检查机翼蒙皮与前梁的连接铆钉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运输部 AD CF-93-25 (1993 年 10 月 14 日颁发)
 - 2.DeHavlland 服务通告 6/517 (1993 年 8 月 10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据悉,位于着陆灯和发动机短舱之间区域内的机翼下部和前缘蒙皮与前梁凸缘相连接的铆钉头部已发现腐蚀。如果忽视这类腐蚀,最终将导致铆钉松动并脱落。铆钉丢失将破坏连接处结构完整性,影响机翼结构疲劳寿命。为了及时发现这类腐蚀,必须按照服务通告6/517(1993年8月10日颁发或其后的更改版)第III部分"施工说明"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或500飞行小时以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A部分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除非已完成本指令B段中所规定的安装。如果发现任何不可使用的铆钉,则按照服务通告C部分进行工作。如果在连接处有四个或四个以上的铆钉丢失或失效,则按照服务通告B部分进行工作。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之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C部分完成

下列改装:

- 1. 对于序号580(包括580)以前的飞机,应完成6/1645改装。该 改装包括机翼站位122.50至135.00之间前缘皮与前梁下部结构相连接 处安装蒙耐尔合金铆钉。
- 2. 对于所有飞机,应完成6/1893改装。该改装包括机翼站位 122.50至135.00之间机翼下部蒙皮与前梁下部结构相连接处安装蒙耐 尔合金铆钉。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11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11月5日

程晋萍 七. 联系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